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132號

聲請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陳楨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秀真、嘉義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其他  
共有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  
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  
法第406條、第403條但書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嘉義市○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  
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建物之所有權人，於民國113年11  
月5日收到相對人即鄰地之共有人呂秀真來函表示系爭土地  
上建物所使用之圍牆、車道及草圃已占用鄰地，聲請人旋於  
113年12月5日向嘉義地政申請系爭土地之鑑界，依複丈結果  
時發現系爭土地與鄰地經界有誤，致系爭土地實際面積與登  
記簿面積不符，聲請人受有土地面積短少之損失，聲請人為  
妥善處理經界錯誤所衍生之爭議，遂發函表明欲與相對人呂  
秀真及鄰地其餘共有人共同協商本件爭議處理，希望鄰地共  
有人暫時提供鄰地為施工使用，相對人呂秀真則發函就聲請  
人占用鄰地部分提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補償金，雙方  
未獲共識，為此就系爭圍牆、車道及草圃之處置、補償金之  
主張聲請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涉及  
系爭土地與鄰地間之經界爭議，性質屬形成之訴，須由法院

01 以裁判創設、變更、消滅、形成其法律關係，並非兩造得以  
02 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，故依其法律關係性質，應  
03 認不能調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  
04 請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周瑞楠